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分层 | 具体要求 | 安家费 | 科研经费 |
| 第一  层次 | 不超过40周岁，首位发表SCI收录论文一区3篇或二区5篇及以上，或单篇IF≥10或累计≥20，或近五年主持（完成）省部级课题两项及以上，或首位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。 | 100万元 | 100万元 |
| 第二  层次 | 不超过40周岁，首位发表SCI收录一区2篇或二区3篇及以上，或单篇IF≥5或累计≥10，或前三位获得省部级科技三等奖或首位获得市级科技一等奖。 | 80万元 | 60万元 |
| 第三  层次 | 临床医师岗位应届博士毕业生，能够胜任岗位工作需求。 | 60万元 | 40万元 |
| 科研岗位博士研究生或非临床医师岗位博士研究生。特别优秀博士待遇面议。 | 40万元 | 40万元 |
| 一事  一议 | 高层次人才及特别优秀的各类博士，待遇面议。 | 待遇面议 | |